購買來路不明3C 周邊產品，小心誤觸法網！

(提供單位：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)

《案例事實》

小美在某保險公司擔任業務一職，平時需與客戶互動往來。年節將近，小美想買些禮物贈送給客戶，遂於大陸拍賣網站「阿哩叭叭」搜尋適合的產品，發現 i 牌的手機傳輸線及電源供應器，可以用較低於市價之價格購買，小美喜出望外，這幾年 i 牌手機幾乎人手一支，這類周邊產品既大方又實用，送禮自用兩相宜，小美一口氣訂購了近100條手機傳輸線及近50個電源供應器，並付清了近5,000元的貨款。

日子一天天過去，小美遲遲沒有收到訂購的貨品，正當懷疑是否是詐騙之際，某天接到了報關業者打來的電話：「小姐您好，您進口的貨品經海關請權利代理人鑑定，疑似為仿冒品，現扣押在海關那裡，請您提供無侵權證明文件……」小美聽了當場傻眼，花了近5,000元，沒想到不但拿不到貨物，甚至可能還得背上刑事責任……。

《問題解析》

依據商標法第97及第98 條規定，主觀上明知他人所為商標侵權物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，得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；侵權物品沒收之。行政責任部分，關稅法第15條明定，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屬不得進口之物品；另海關緝私條例第39條之1規定，報運之進出口貨物，有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專利權、商標權或著作權者，處貨價1倍至3倍之罰鍰，並沒入其貨物。

本案例中，尚難認定小美主觀上是否「明知」所訂購之3C 周邊產品為仿冒品，又小美進口案貨之目的為送禮及自用，並未意圖販賣，難以構成商標法第97條以行為人主觀上須具犯罪故意之要件，可能無須負擔刑事責任。惟依據海關緝私條例及行政罰法規定，行為人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出於過失者，仍應處罰。海關仍可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9條之1規定，對小美處貨價1倍至3倍罰鍰，並依行政罰法第26條沒入其貨物。

《參考法條》

商標法第97條、第98條

關稅法第15條

海關緝私條例第39條之1

行政罰法第26條

意圖販售仿錶，當心觸法！

(提供單位：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)

《案例事實》

阿凱平日在夜市擺攤維生，各種五花八門的產品他都有批發並販賣過。惟近年同行競爭激烈，在削價競爭下，阿凱不得不更積極地去尋求壓低成本的方法，阿凱遂請大陸長年合作批貨的朋友阿明協助尋找物美價廉的商品。某日阿凱接到了阿明的電話：「阿凱，這批貨你絕對不能錯過！我找到了家專門生產國際知名品牌 M 牌手錶的工廠，老闆說可以給我們每支5百元的批發優惠價.....」夜市生意做久的阿凱一聽便明白這批貨物絕對不是真品，市面上 M 牌手錶一支少說也要上萬元。雖然明知販賣仿冒品是犯法的行為，但為了生計，仍決定冒險一試。阿凱先請阿明利用快遞方式寄來10支不同款項的 M 牌手錶樣品，打算先親眼看過手錶的做工是否精細、是否可以以假亂真，再決定是否要大量進貨。

沒想到阿凱還沒有等到手錶樣品的寄達，卻先等到了報關業者的電話：「先生您好，您進口的貨品經海關請權利代理人鑑定，疑似為仿冒品，現扣押在海關那裡，請您提供無侵權證明文件.....」阿凱一聽便知，這次的冒險試法在第一關就被攔截了.....。

《問題解析》

依據商標法第97及第98 條規定，主觀上明知他人所為商標侵權物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，得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；侵權物品沒收之。行政責任部分，關稅法第15條明定，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屬不得進口之物品；另海關緝私條例第39條之1規定，報運之進出口貨物，有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專利權、商標權或著作權者，處貨價1倍至3倍之罰鍰，並沒入其貨物。

本案例中，阿凱主觀上明知所訂購之手錶為仿冒品，惟本次進口之手錶數量為樣品且數量僅10支，是否構成商標法第97 條販賣或意圖販賣而輸入之要件，仍須由刑事單位偵辦裁處。惟行政責任部分，海關可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9條之1規定，對阿凱處貨價1倍至3倍罰鍰，並依行政罰法第26條沒入其貨物。

《參考法條》

商標法第97條、第98條

關稅法第15條

海關緝私條例第39條之1

行政罰法第26條